

益环评表〔2021〕140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益阳市金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五金、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益阳市金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益阳市金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五金、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益阳市金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，租赁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第 14 栋第一层北侧 1719m² 厂房，建设电子五金、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。建设内容包括模具车间、破碎区、注塑区、原材料区、成品区、组装区、包装区和变压器车间等，配套办公区、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，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

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益阳市金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五金、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脱漆、烤胶、调漆、含浸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“负压系统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，满足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及维修）挥发性有机物、镍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6-2017）标准限值要求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浸锡烟尘须采取“集气罩+焊接烟尘净化器”措施处理，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落实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管理要求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和《挥发性有

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, 不外排;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, 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,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 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) 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的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凡立水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脱漆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 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边角料、废白乳胶桶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;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六)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 $VOC_s \leq 0.07t/a$, 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, 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批复后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2 日